

本件於99年11月8日電子交換失敗
另於99年11月10日補發至貴單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季立蓉
聯絡電話：(02)-23667648 微波處理機(92)-22694
傳 真：(02)23651509
電子信箱：u632745@taipower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電公字第099110642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辦理「100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訂於100年1月下旬寒假期間1梯次，在本公司訓練所舉行，敬請 同意核給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及研習時數共23小時，並請轉知 貴屬各縣市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師(含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教育局相關人員)踴躍報名，請 察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認知，灌輸正確之發電原理與觀念，並以中小學教師為深耕種子，藉由火力、核能、輸變電(電磁場)課程之學習，澄清外界對本公司之誤解，多年來本公司於每年寒、暑假期間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研習會」，本研習會之課程並經教育部以97年1月17日台中(三)字第0970009767號函及97年3月19日台中(三)字第0970039886號函審議合格在案。
- 二、本研習會訂於民國100年1月25~28日(寒假期間、4天3夜)1梯次80人，在本公司訓練所辦理，邀請全國各縣(市)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師(含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

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)參加。

- 三、本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：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放射性廢棄物營運、教案設計等，並安排參訪本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北部展示館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(詳附件課程表)。
- 四、除學員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自理，本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。人員出席狀況由本公司確實規範登錄，敬請同意核給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及研習時數共 23 小時。
- 五、檢附研習會實施要點、報名表及課程表如附件 1、2、3，請將本研習會資訊轉知全國各縣市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該單位網頁(站)，並請現職合格教師踴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為免浪費資源及提高出席報到率，擬請報名之學員需先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保證金(「郵政匯票」新台幣 1,000 元)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轉知學員報名時務必書寫清楚郵政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溝通組」，另為避免學員領回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款有關單據俾作為領回保證金之憑證，保證金將於結業時退還，實施辦法詳見附件「實施要點」第九點及第十二點之說明。
- 七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(含錄取名單公布)自即日起公布於台灣電力公司網站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副本：教育部

總經理 李漢中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100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研習發電理論與實務，以瞭解我國及世界各國電力現況與展望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、第二核能發電廠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縣(市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台中縣(市)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縣(市)、高雄縣(市)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0年1月25日至28日(4天3夜)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
(新店市新烏路3段81號，電話：02-26667216 轉分機 1641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台北縣(市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台中縣(市)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縣(市)、高雄縣(市)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全國各縣市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報名，一梯次80人(另備取20名)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接受全國各縣市教師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活動/業務快訊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依「100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」(如附表)；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，填妥後傳真至(02)2365-1509、(02)2367-8006；或以電子檔 e-mail 至 u632745@taipower.com.tw 後，請來電確認報名資格，並於一星期內將「郵政匯票」面值1,000元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查詢電話：(02)2366-7648 季小姐；已參加過本活動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- 九、繳保證金：請至郵局購買面值1,000元「郵政匯票」—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溝通組」務必書寫清楚，並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6樓，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季小姐收。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(郵政匯票)，報名後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- 十、研習費用：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；參加人員往返集合地點(台電大樓)之路程旅費請自理。
- 十一、研習內容：本研習會課程已於97年1月17日台中(三)字第0970009767號及97年3月19日台中(三)字第0970039886號經教育部審議合格在案，以研習電力建設之實務與瞭解未來展望及研習電力各種知識為主，詳如課程表。
- 十二、其他：
 - (一)本研習課程安排學員利用第2、3天晚上準備「教案設計」資料，以便第4天作品觀摩。
 - (二)已參加過本活動或無法全程參加者，請勿報名；研習期間請勿攜帶小孩參加；全程參與研習會之參加人員，本公司將另製發研習時數結業證書以資證明。
 - (三)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如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後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務請於100年1月10日前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100 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 時間	1 月 25 日 (星期二)	1 月 26 日 (星期三)	1 月 27 日 (星期四)	1 月 28 日 (星期五)
07:10~08:00		早餐、課前準備	早餐、課前準備	早餐、課前準備
08:10~09:00		電力建設與 電磁場 問題面面觀 蕭弘清教授	認識再生能源	教案設計 古建國教授
09:10~10:00	10:00 集合 台電大樓前		賴一桂組長	
10:10~11:00	11:00 報到 訓練所	極低頻磁場之 環境暴露與 健康風險 問題探討 蕭弘清教授	認識放射性 廢棄物營運	綜合座談 (公司高層主持)
11:10~12:00	分配宿舍及 始業式		李清山處長	
12:00~13:30	午 餐 及 休 息			
13:40~14:30	專題報告- 台電經營現況 林錦銓副總經理	電力實驗設計 與應用 謝奇文教授	12:40 出發	快樂賦歸
14:40~15:30	認識核能發電 周懷樸教授		實務研習 電力設施參訪 第二核能發電廠 (北部展示館)	
15:40~16:30				
16:40~17:30				
17:30~18:30	晚 餐			
19:00~21:00	聯誼晚會 團康活動 林明道主任	課程研討	課程研討	

100 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份證字	(辦理團體平安保險)	教師證字號	(務請填寫以利製發研習時數證明)		
服務學校		學校地址	(郵遞區號)		
參加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		參加集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 到台電大樓前集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報到	
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)		電子信箱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_____ 宅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		
用餐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友 (2 人 1 間，夫妻或朋友請告知 與 同一寢室)		
注 意 事 項	1. 歡迎台北縣(市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台中縣(市)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縣(市)、高雄縣(市)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全國各縣市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報名，一梯次 80 人。 2. 報名後並來電(02)2366-7648 確認後，請即將保證金(「郵政匯票」1,000 元—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溝通組」請務必書寫清楚，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季小姐收)始完成報名手續；請保留匯款有關單據，俾作為領回保證金時之憑證；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(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)活動/業務快訊。 3.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無故不參加研習或研習冒名頂替者，專函通知教育局及學校；全程參與研習會，成績合格之學員，主辦單位將另製發研習時數結業證書以資證明。 4. 為免於浪費資源，參加本項研習會老師，錄取後如不克參加，務請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 5. 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(台電大樓前)搭車，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；參加人員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請自理。 6. 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項費用則均由主辦單位負擔，並請勿攜帶小孩參加。 7. 住宿寢室備有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拖鞋、吹風機及雨傘供學員使用，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環保杯、浴帽、刮鬍刀及換洗衣褲、個人醫療用品及健保卡等請自行攜帶。 8. 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··等)，經由當地(研習地點)政府宣佈不上班、不上課時，該研習會即自動取消，不另行通知。				
備 註	1. 集合地點：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台電大樓前門廣場(搭捷運至台電大樓站，由 1 或 2 號出口皆可，步行至台電大樓約 5 分鐘) 2. 研習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(新店市新烏路 3 段 81 號，電話：02-26667216 轉分機 1641)				